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227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葉伊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竣皓

訴訟代理人　張寶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49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被告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不靠右行駛，此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佐（見本院卷第231至234頁），應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被告辯稱系爭事故修理有開立兩張估價單、發票，昌德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昌德公司）共追加了四次維修，共五張估價

單，追加不合常理，追加也是由原告那邊確認簽名，我們認為這部分不合理，車燈當下並沒有受損但去維修，車前蓋及兩側也沒有損害，但也有去維修烤漆，該費用不合理等語云。經本院函詢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忠孝服務處（下稱九和公司），有關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是否曾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至貴公司為「實際維修」，以及為何會開立如附件三（見本院卷第121至125頁）所示之估價單等情。經九和公司函覆系爭車輛並未於九和公司實際維修作業，僅提供相關零件，辦理零件報價、出料及相關帳務作業，未參與系爭車輛實際維修、拆裝、鈑噴、施工、修復、驗收或測試等作業，亦未參與車損判定、維修方式評估、保險理賠協議或損害金額認定。又再經本院函詢昌德公司：系爭車輛是否曾於113年5月10日、13日至貴司為「實際維修」，及為何會開立如附件一（本院卷第93至103頁）共5份之估價單？又如附件二之電子發票（本院卷第105頁）所稱「品名：工料費」是否指上開五張估價單之實際維修之「材料費」及「工資」，其中之材料費及工資分別為多少金額？又工資部分係指幾位師傅工作多少時數之工資，詳細之計算基礎為何？本件被告即肇事者陳稱依其所持有現場照片及影片，上開車輛之左前大燈、前蓋、前葉於事故發生後完好無損，為何於貴公司開立之估價單上有上開部分之修繕項目及金額等情。經昌德公司函覆稱其確曾就系爭車輛進行車損檢視、估價及維修，附件一所示多份估價單，係該車輛於維修過程中，依不同階段之檢視、拆裝、確認及追加修繕需求所作成之估價及補列紀錄，而昌德公司實際收取費用為：鈑金工資新臺幣（下同）27,600元、烤漆19,600元，合計47,200元，關於被告稱系爭車輛左前大燈、前蓋、前葉於事故發生後外觀完好，仍列有相關項目，因系爭車輛碰撞後，外觀為明顯破裂或凹陷，並不當然表示內部固定件、卡隼、燈具固定座、支架、鈑件間隙或相鄰部位未受損，此類損害常須於拆裝、檢查或維修過程中始能確認，

非僅憑事故後照片或影片即可完全判斷等語（見本院卷第263至267頁）。經本院審酌昌德公司實際收取之費用為47,200元，且已詳列各項維修細目，並已為上開之函覆，而被告亦未能提出上開維修項目有何不實之相關證據，因此，應以原告提出之113年5月10日昌德公司估價單以及原告帶料維修系爭車輛之零件即九和公司估價單（見本院卷第81頁）為系爭車輛之維修項目，應為合理。

㈢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1.鈑金烤漆工資：此部分無需折舊，金額為47,200元。

2.零件：原告請求15,149元，系爭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22年1月，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5,290元。

3.以上金額合計為52,490元。

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余佩珊